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加大部批项目水土保持 前期工作监管力度

在新修订的水土保持法颁布实施两周年之际,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规,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大了水土保持前期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针对2012年水利部批复的黄河流域(片)83个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新水土保持法“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为消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至开工建设之间的监管“盲点”,使建设单位“知晓”并有效落实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逐一向所有生产建设单位下发了《关于及时开展水利部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工作通知》,要求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并从开工、施工等9个方面对建设单位提出了具体要求。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监督处

海委布置 2013 年度 海河流域全国水土流失 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

2013年3月9—10日,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在天津市布置了2013年度海河流域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

会议介绍了2013年度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中海河流域的主要工作任务,明确了海河流域要对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永定河重点治理区、太行山重点治理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滦河重点预防保护区)、不同土壤侵蚀类型区(5个典型小流域、8个典型监测点)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对流域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为年度中国水土保

持公报编制提供海河流域水土流失监测数据。

会议研讨了《2013年度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海河流域)实施技术方案》(讨论稿),对各承担单位的工作目标、任务、方法、进度安排和上报成果等进行了详细布置。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以及海委水土保持处相关负责人对《2013年度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海河流域)实施技术方案》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项目顺利实施提出了指导意见。

海委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和内蒙古等7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及相关市、县水利(务)局、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水土保持试验站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李子轩(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长江委核查四川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水利水保项目

2013年3月6—9日,长江委水土保持局有关人员对泸州市古蔺县、叙永县2011年和2012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水利水保项目进行了年度核查。

核查组按照水利部《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水利水保项目年度国家核查办法》,在查看工程现场、档案资料后,听取了项目县政府的情况汇报。核查组认为:古蔺、叙永两项目县政府高度重视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配套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区措施布局合理,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水利水保工程建设任务。

针对两项目县存在的不足,核查组提出以下工作要求:一是严格按照国家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水利部

门要切实归口做好坡改梯及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的实施管理;二是及时做好档案资料的归类整理,并完善相关竣工图;三是完善自查验收等相关手续;四是省级有关部门应尽快完成年度复查工作。

孔祥东(四川省水土保持局)

山东省水利厅组织召开 修订《山东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论证会

2013年3月7日,山东省水利厅在济南召开修订《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征求意见稿论证会。省人大法工委、省法制办、省水利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省水科院、省水文局、山东农业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水土保持事业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工作和主要抓手,做好省级实施办法修订工作,是保证新水土保持法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会议确定,在修订过程中将坚持以下原则:一是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并列的战略高度,省委省政府也作出了建设生态山东的决定,这应当成为修订省级实施办法的基本理念。二是突出山东特色。修订省级实施办法,应当符合山东实际,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兼顾专家、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积极借鉴汲取省外一些有益做法和经验。三是内容规范简洁。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要求,设定法律责任,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文字简洁无歧义。四是注重实效实用。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要求,加大沟通协调力度,扎实推进省级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力争尽早颁布实施。

山东省水利厅水保处